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闵古办〔2024〕19号

关于印发《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 2024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通知

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

《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2024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日

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本街道实际，特制定古美路街道 2024 年度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3.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5. 《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6.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7. 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着力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进一步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持续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增强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执法力度，着力提升执法效能和精准化水平，为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三）主要任务

1.科学编制计划。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级管理为基础，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计划检查单位和重点检查范围。

2.规范执法行为。全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加快推进移动执法终端配置，逐步实现和区执法大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增加执法刚性，配合区应急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3.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依据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开展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依法不予处罚原则。避免出现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的执法行为。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检查方式。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的规定，开展各项检查。

（二）检查范围

对计划检查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对其他单位实行以“双随机”抽查为主的检查。计划检查单位包括：

- 1.重点单位橙色 1 家。（加油站）
- 2.重点单位黄色 12 家。
- 3.一般单位蓝色 46 家。

（名单及风险等级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重点检查从《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所列监督检查综合事项和重点事项中选取检查内容，一般检查主要从《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抽查内容（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检查除外）。执法检查前，应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时，应按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督查、巡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等非计划检查，按相关文件

要求开展。

四、监督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检查 120 家次，其中重点检查 28 家次（占比 23%），一般检查 92 家次（占比 77%）。

（一）重点检查。结合企业类型、风险及事故等情况，确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按照“四色”分类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其中，对 1 家“橙色”单位，每季度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全年计划检查 4 家次；对 12 家“黄色”单位每半年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全年计划检查 24 家次。重点单位全年计划检查 28 家次。

（二）一般检查。对辖区被列为 46 家蓝色风险等级企业每年检查 2 次，全年计划检查 92 家次。

（三）其他监督检查

1.配合调查处理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举报事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工作，定期通报整治情况或上报工作信息。

2.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检查工作要求

1.检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安排并根据各类监督检查方案，全面完成各类监督检查任务。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依法规范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应在规定时间里组织实施复查，并

以整改单、照片、文字等形式记录反映整改前后的状况，对比确保整改成效。

3.对短时间无法整改的事故隐患，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规定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区应急局或有关职能部门。

4.检查情况应按规定及时登录“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形成的相关材料应登记建档并做好归档工作，切实形成工作闭环。

5.根据《闵行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分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名单内重点企业进行计分管理，并按计划及时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 附件：1.2024年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2.2024年古美路街道安全生产事务管理中心执法工作量核算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